

便利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关于森林的问题国际安排有效性 审查的自愿问卷说明

论坛第四届会议在第 4/4 号决议中商定一份根据具体标准提出的自愿问卷。决议请成员国尽力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自愿提交对问卷的答复。此外，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和于森林有关的进程，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对问卷的答复。

问卷附于本说明后，编制问卷是为了协助成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与森林有关的进程，作出答复。说明中包含答复指导，鼓励答复国查阅基线信息，作为参考资料，方便进行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有效性的审查。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打算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网址上公布对自愿问卷的答复。早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之前，秘书长会根据自愿问卷答复中提供的资料，以及提交的关于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报告中的资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问卷填写指导

自愿问卷按照每个具体标准分为四个部分

1. 叙述
2. 总的评价
3. 量化基准
4. 活动评估

答复国有机会就每一项具体标准自由地进行一般性叙述。应当说明有关每一项具体标准的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的作用，以便配合下一部分的全面评估。叙述也可以包含下列资料，例如以附有图例的综合报告形式，说明答复国根据具体标准采取的相关行动或活动。欢迎答复国附上更多相关资料，作为问卷的附件。

全面评估

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全面评估使用记号方格形式。在这一部分，请答复国根据每一个具体标准评估国际安排的作用，在下列方格之一打上 X 记号：没有、有限、适度、很高或不适用。

量化基准

第 2/3 号决议提及量化基准，其中森林问题论坛请国家、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及与森林有关的进程，酌情对照具体标准，自愿提供量化基准。

请答复国说明有无将具体标准量化。如果有，则说明使用的量化基准。如果无，说明有无可能适用于每一具体标准的量化基准。

有关森林的国际安排的效率评估

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决定了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的主要目标及主要职能。为实现主要目标和行使职能，经社理事会又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称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并“**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建立一个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为了支持有关森林的国际安排，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秘书处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服务并支持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秘书处是按照联合国的既定细则和程序设立的。

评估国际安排的效率，答复国有机会根据其不同活动评价国际安排，如：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历届会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决定/决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历届会议的小组讨论、国家和组织领导的主动行动、特设专家组的报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倡议的活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历届会议上的接触、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为全面起见，鼓励答复国对为每一具体标准进行的活动都加以评估。答复国可以酌情挑选同他们经验相关的活动，但有一项了解，即挑选影响的程度不应构成秘书长最后综合报告中的比较评估。

请答复国在所列的每一项活动后的下列方格之一打上 X 号：没有、有限、适度、很高、不适用。